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2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定向回购相关重组方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 号），核准公司向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共计发行 69,008,777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 100%股权。上述 13 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7031 万元。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天海同步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天海同步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另行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1、利润补偿数额的计算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主体应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

2、标的股权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天海同步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天海同步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4、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若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天海同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16BJA80244。经审计天海同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0.49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应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天海同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17BJA80171。经审计天海同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61.54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应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天海同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18BJA8008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18BJA80090），天海同步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81,600.23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1、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65,990,000 元-136,301,972.67 元）÷（41,600,000 元+54,080,000 元+70,310,000 元）×550,000,000 元－14,114,074.09 元＝84,255,797.77 元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84,255,797.77 元÷7.97 元/股×（73,139,400 股÷73,139,400 股）－0 股＝10,571,619 股

（2）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

a、天海集团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84,255,797.77 元÷7.97 元/股×（41,875,000 股÷73,139,400 股）－0 股＝6,052,641 股

b、吕超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84,255,797.77 元÷7.97 元/股×（29,925,000 股÷73,139,400 股）－0 股＝4,325,380 股

c、薛桂凤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84,255,797.77 元÷7.97 元/股×（1,339,400 股÷73,139,400 股）－0 股＝193,598 股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571,619 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向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同时，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分红方案为：以 469,469,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89,399.20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469,469,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84,098.80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因此，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各自需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	需赠送分红收益（元）
1	天海集团	302,632.05
2	吕超	216,269.00
3	薛桂凤	9,679.90
合计		528,580.9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468,861,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221.52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此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补偿股份回购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前实施，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各自需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如下：

序号	补偿对象	需赠送分红收益（元）
1	天海集团	121,052.82
2	吕超	86,507.60
3	薛桂凤	3,871.96
合计		211,432.38

2、减值测试情况

（1）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天海同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1009 号《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贴现率 11.69%（2018-2019 年）、11.54%（2020 年及以后）折现后计算出天海同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55,800 万元。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海同步进行 2017 年报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BJA80102 号审计报告，天海同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18.84 万元，加上光洋股份合并报表中天海同步相关可辨认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增值部分连续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14,544.49 万元，计算得纳入合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9,863.32 万元。

（2）天海同步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标的资产（天海同步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5,5800	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5000	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减值金额	0.00	-

（3）包含商誉的标的资产组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纳入光洋股份合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9,863.32
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时直接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	9,275.40
包含商誉的标的资产组价值之和	59,138.72
标的资产（天海同步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55,8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包含商誉的标的资产组减值金额	3,338.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5,800.00万元，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即光洋股份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标的资产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5,800.00 万元，小于标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光洋股份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辩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9,863.32 万元及商誉 9,275.40 万元两项资产组的价值之和 59,138.72 万元，合并报表中包含商誉在内的标的资产组发生减值金额为3,338.72 万元。

因此，根据减值测试情况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另行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将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定向回购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2017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0,571,619 股股份，同时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向公司赠送分红收益合计 317,148.57 元。上述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补偿义务主体按补偿协议和相关书面承诺，如期完成足额股份解质押及相关股份权益未受任何其它限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

五、业绩承诺补偿实施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海集团、薛桂凤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395,120 股，其中 37,220,000 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投，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 99.53%，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未质押的股份已不足以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

针对因股份质押导致履约风险的问题，吕超、天海集团曾做出如下书面承诺：

吕超、天海集团同意采取积极措施与荆门高新投进行协商，力争与荆门高新投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所质押的股份在其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荆门高新投同意优先补偿上市公司，从而最大限度的保障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施。若最终吕超、天海集团未能与荆门高新投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且由于天海同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赔偿义务时，吕超、天海集团将优先使用其所持有的剩余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进行补偿，无法足额补偿时，将无条件使用包括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及处置资产所获得的资金等在内的所有资金，对荆门高新投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押，从而完成对光洋股份业绩补偿的承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正积极与前述补偿义务主体沟通，要求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